

# 长者法律问题

## 新南威尔士州的持久监护

© 2026 Justice Connect. 本信息最后更新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不构成法律建议。完整免责声明及版权声明请参阅：  
[justiceconnect.org.au/disclaimer/](https://justiceconnect.org.au/disclaimer/)。

### 本资料单涵盖以下内容：

- ▶ 什么是持久监护人任命？
- ▶ 监护人可以对哪些事项作出决定？
- ▶ 什么是限制性措施？
- ▶ 应任命谁作为您的监护人
- ▶ 如何任命监护人
- ▶ 监护人的任命何时开始及结束？

本资料单介绍了新南威尔士州有关持久监护人任命的相关信息。

本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问题，在决定如何处理之前，您应当寻求法律建议。

### 什么是持久监护人任命？

监护人是指由您指定、在您无法自行作出相关决定时，替您就健康和生活方式事项作出决定的人。这是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任命，必须由您在具备决定能力时亲自作出。之所以称为“持久监护人任命”，是因为该任命旨在持续有效直至您去世，除非在此之前被撤销或取消。

您可以通过持久授权委托书任命某人代表您作出财务决定。此人被称为“代理人”，并且可以与您的监护人是同一个人。

### 监护人可以对哪些事项作出决定？

监护人可以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您住在哪。



- 您接受哪些医疗护理。
- 您接受哪些其它个人服务。
- 同意进行医疗或牙科治疗。
- 同意采用限制性措施。

这些内容在持久监护文件中通常被称为“职能”。

## 什么是限制性措施？

限制性措施是指在当事人无能力作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限制其权利或行动自由的做法或干预措施。限制性措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以防止当事人或他人受到伤害，并且必须在充分考虑该限制性措施可能对当事人造成影响之后，方可实施。

限制性措施可能包括：

- 化学性限制（使用药物）；
- 环境性限制（限制在特定空间内活动，例如锁门）；
- 机械性限制（限制身体活动，例如床栏）；
- 身体性限制（例如使用身体力量）；或
- 隔离。

您可以在持久监护人任命文件中加入有关限制性措施的授权职能。有关限制性措施的条款属于可选内容，这意味着您不一定需要在持久监护人任命文件中加入限制性措施的授权职能。如果您选择不在持久监护人任命文件中加入限制性措施条款，在适合相关情况时，新南威尔士州民事与行政仲裁庭可运用法定权力，将有关限制性措施的授权职能赋予持久监护人。

## 应任命谁作为您的监护人

您的监护人应当是您信任的人，例如配偶、家庭成员或朋友。您的监护人只能就您的健康及生活方式事项作出决定。只要您年满 18 岁、居住在新南威尔士州，并具备作出决定的能力，就可以任命监护人。

您所任命的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愿意承担该角色，并能够在困难及情绪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理解您的需求、意愿、价值观及信念；以及
- 在需要作出决定时，能够方便联系。

您不能任命专业人士（例如您的医生或住宿服务提供者）作为您的监护人。您也不能任命公共监护人作为您的监护人。

## 您可以任命多于一位监护人吗？

您可以任命多于一人作为您的监护人，但您需要在任命文件中明确说明希望他们如何作出决定：您可以指定他们共同作出决定（“共同”）、分别独立作出决定（“分开”），或同时采用这两种方式（“共同及分开”）。如果您任命两位或以上监护人共同作出决定，他们必须一起作出每一项决定，并且需要对每项决定达成一致。

您也可以任命一位或多位替代监护人，他们只有在原本的监护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才会为您作出决定。

## 我该如何任命他们？

您需要填写相关表格，说明您所任命的人、任命方式、允许其作出决定的事项范围，以及您是否对这些职能设置有任何限制。

您、您的监护人以及替代监护人都需要在符合资格的见证人面前签署相关表格。符合资格的见证人包括律师、外国律师、法院书记员，或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新南威尔士州受托人与监护人署）批准的工作人员。

## 持久监护人的任命何时开始及结束？

只有在您无法自行作出决定时，监护人才会开始代您作出决定。如果无法确定您的监护人是否应开始代为作出决定，可以请医生或专科医生进行评估。持久监护人任命将在您需要期间持续有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 您在具备行为能力时将其撤销（取消）；
- ▶ 您的监护人辞任、去世，或无法继续履行该职责；
- ▶ 该任命被新南威尔士州民事与行政仲裁庭监护事务庭或最高法院更改或撤销；
- ▶ 在您生命结束时。

## 取消持久监护人任命

只要您具备作出该决定的能力，您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持久监护人任命。这需要通过签署《撤销持久监护人任命表》来完成。